

陕西省统计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3 年 5 月至 7 月，陕西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陕西省统计局（以下简称省统计局）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统计局机关，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省统计局是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内设 15 个处室，下属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陕西省地方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副厅级）和陕西统计普查中心（正处级）。截至 2022 年末，省统计局编制 2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2 人、事业编制 150 人。实有人员 226 人，其中：公务员 87 人、事业人员 139 人。省统计局机关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下属 2 个事业单位未独立建立会计账簿、与局机关统一会计核算。

省统计局 2022 年度经费预算 9314.7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收入 254.88 万元，省财政拨款收入 9059.83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收入 8428.9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收入 255.01 万元，省财政拨款收入 8173.97 万元；决算支出 8240.52 万元，其中：中央支出 210.47 万元，省级支出 8030.05 万元。2022 年末，省统计

局资产总额 5000.4 万元,负债总额 65.95 万元,净资产总额 4934.4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统计局能够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有效,提供的财务及业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单位财务收支及业务完成情况。但在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应予以重视并纠正。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财政资金年末结转未发挥效益。2022 年,省统计局全年支出预算 9314.71 万元,当年完成支出预算 8240.52 万元,完成率 88.47%,未执行预算 1074.19 万元。1074.19 万元未发挥资金效益。

2. 虚列支出 8 万元。2022 年,省统计局将使用行政运行经费垫付个人的伙食费、水电费 8 万元列支为当年支出,收回上述款项后挂往来账未做冲减支出账务处理,导致虚列当年支出 8 万元。

3. 部分发票审核不严格、发票后未附购货清单,涉及金额 22.43 万元。

4. 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省统计局未按规定向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等部门报送 2022 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涉及金额 10.03 万元。

5. 单位工会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022 年，少计提工会经费 61.56 万元、少上解工会经费 24.62 万元。

(2) 将出售给职工的房改房收入 9.68 万元，在单位工会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二) 内控制度建立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及时更新完善统计数据服务制度。2022 年，省统计局发布各月主要经济数据时间较《陕西省统计局统计数据服务制度》规定时间平均延迟 10 日。省统计局未根据我省统计工作发展变化情况以及国家统计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数据公布的新要求及时更新完善，导致相关统计工作完成时间与制度规定时间不符。

(三) 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房产未确定价值、未登记固定资产账且长期闲置。截至 2023 年 7 月，省统计局收到置换的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矿山路锦城四季小区 9 套拆迁安置房、房屋总面积 801.88 平方米，一直未确定价值、未登记固定资产账且长期闲置。

2. 机房建设工程项目少结转固定资产 88.54 万元。依据省统计局 37 号楼地下室机房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固定资产应结转 483.65 万元，实际结转 395.11 万元、少结转 88.54 万元，少结转的固定资产直接转入当期费用。

3. 无形资产账账不符。省统计局无形资产总账 966.58 万元，明细账 1027.02 万元，总账与明细账相差 60.46 万元。

4. 库存商品账实不符，差异 3.72 万元。省统计局库存商品账

余额 3.72 万元，实际库存余额为零。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应依法履行统计职责，切实发挥好统计工作职能；二是强化财务监督，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三是强化资产管理，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

四、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统计局高度重视，全面梳理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确定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扎实高效推进，确保全面整改到位。对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省统计局定期监测和分析重点工作与资金执行的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往来资金管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加强工会经费管理，按要求对 2022 年度工会经费补计提并足额上解，按规定调整相关账务。对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省统计局对原制度进行修订，发布《陕西省统计局统计数据服务与新闻发布制度》（陕统办字〔2023〕26 号），对新闻发布时间及相关要求进行明确。对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省统计局将相关账务进行调整处理，并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情况由被审计单位在整改期限截至后依法向社会公告。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情况，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